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219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董欣瑜（原名：董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1,256 元，及其中9 萬4,539 元自民國94年8 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19.97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另按月加計300 元之逾期手續費。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之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7,056 元，及其中9 萬4,539 元自94年8 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19.97 %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業務移轉至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19.97％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未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9萬4,539元未清償。嗣經荷蘭銀行將上開債權於94年12月1日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於98年7月6日讓與該債權予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催繳函、金額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6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俊睿